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范文信

電話：03-8230510

傳真：03-8235732

電子信箱：Jose368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68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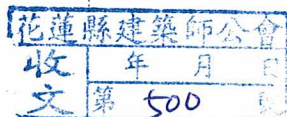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府修正「四級以上（含四級）地震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建築物勘估成果報告表」等內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8月22日113花建師字第034號函。
- 二、查有關旨揭建議修正勘估成果報告表等情事，本府於94年6月10日府城建字第09400817440號函請貴會依據函文說明（略以）：「一、依據…94年5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337號函釋：『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監、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勘估，並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二、…另考量縣內地震活動頻繁，雖非屬內政部函示管制時程，統一由建築工程監造人、承造人，基於專業安全考量，自行勘估管制，並於安全無虞條件下，始得繼續施工，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及將來使用安全。…四、…先前各建築工程監（承）造單位管制措施多以『安全鑑定報告書』代之，其辦理費用偏高，且鑑定內容不一，影響成果判讀，經與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現改制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研擬表單格式（諒達），請各專業公會參考使用。…。」。

113. 11. 11



三、經貴會提供建議修正「四級以上（含四級）地震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建築物勘估成果報告表」內文新增第十四、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機構備查後始可復工項目，與上開函釋之精神尚符，本府同意備查，惟貴會建議新增之「有感地震三級以下地震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之結構安全（自主檢查表）」，經研議討論仍應修正為「有感地震四級以上地震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品管自主檢查」，發生四級以上之地震時，在建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負責自主檢查，簽證負責，以維護結構安全，並提供該結構安全自主檢查予委託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現場勘估之參考資料，且一併納入當時所申請樓層勘驗之檢附資料。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